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6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益磁材”）、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及东方亮彩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亮彩”）2016年至2017年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96,500
3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26,500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 2、注册地址：江门市金瓯路359号
- 3、注册资金：人民币40,363.56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其器件、粉末冶金零件、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微型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电机产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江益磁材 100%的股权，是江益磁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江益磁材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 665,254,919.26 元，净资产值为 397,928,773.16 元，营业收入为 98,664,360.42 元，净利润为-3,486,142.65 元。

（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区 B25/B29/B33 栋/B30 栋/B51 栋/B4 区 B33 栋综合楼

3、注册资金：人民币 55,425.05 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塑胶模具研发。

公司持有东方亮彩 100%的股权，是东方亮彩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东方亮彩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 1,501,071,154.34 元，净资产值为 479,720,617.5 元，营业收入为 531,724,261.94 元，净利润为 44,150,436.67 元。

（三）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2、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 1 号

3、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产销、加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方亮彩持有广东亮彩 100%的股权，广东亮彩是公司孙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广东亮彩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 235,819,407.35元，净资产值为5,949,379.85元，营业收入为6,801,498.76元，净利润为-3,105,414.69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1,3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8.94%。

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6,5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且在有效期内的累计总额为 37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37.30%。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益磁材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6-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调整融资额度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6-06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调整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司拟为江益磁材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以江益磁材与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融资”）签订的保证函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亮彩提供 96,500 万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全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5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5,000
	合计	96,500

以上综合授信可调剂为借款额、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循环使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以东方亮彩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亮彩提供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亮彩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以广东亮彩名下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 91 号。公司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以广东亮彩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所申请的授信均用于各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授信用途明确，且各子公司均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

1、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将在海盛融资同意上述子公司的融资业务申请后签订，担保有效期以江益磁材与海盛融资签订的保证函为准。

2、东方亮彩和广东亮彩的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上述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有效期以银行与上述公司约定为准，上述公司将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